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筱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筱暄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曾筱暄（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由檢警另案偵辦）前於①民國107年間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原訴字第63號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又於②108年間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原訴字第10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確定，上揭①②所列數罪刑，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7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1年8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另其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0年5月17日停止戒治依法予以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9日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82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4520、4521、4522、452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27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某友人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6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查獲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嗎啡等代謝物陽性反應，始偵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件採得之尿液，係經被告同意採尿而採得，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39頁），是採得之尿液自具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共識

01 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法新
02 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載於
03 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編」第15
04 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
05 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
06 ）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調查中
07 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
08 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
09 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
10 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之傳聞例外，
11 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字第09200350
12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係經由查獲之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
14 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5 察局，並出具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鑑定書，自應認具有證據
16 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訊據被告曾筱暄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
19 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內政
20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
21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在卷可稽，本件
23 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25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26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
27 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再按最高法院刑
29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
30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
31 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

01 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
02 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該累犯之罪名與本件被告之
0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均相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亦
04 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
05 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
0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7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
08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
09 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
10 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尿液中
11 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其中甲基安
12 非他命高達74,806ng、嗎啡高達7,234ng/ml），可見其對毒
13 品之依賴性甚強，而其就本案上開犯行，係同時施用上開二
14 種毒品，其毒品濫用情形嚴重，且可致不同藥性之毒品用量
15 加大，對健康危害甚大、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
16 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翁珮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